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转型机遇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539,007.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深度挖掘中国经济转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以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作为主线，并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从“自上而下”的角度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本基金凭借多年来不断积累形成的选股框架，从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出发，以“自下而上”的视角精选出具有长期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优质公司，力求在抵御各类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其长期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均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409,047.91	204,068,040.52
本期利润	51,150,368.97	254,762,090.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6	0.33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4%	34.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8	0.04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072,021.41	862,349,389.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3	1.11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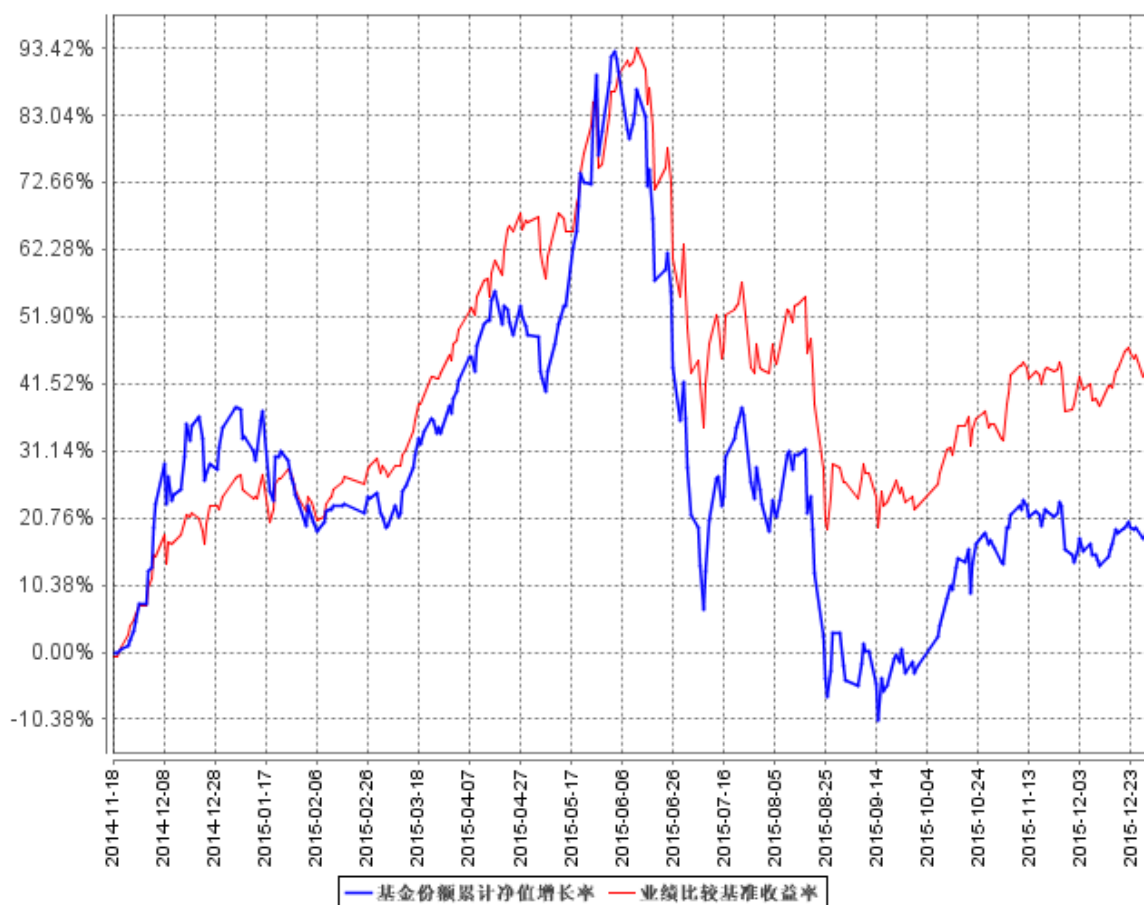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36%	1.92%	16.29%	1.46%	5.07%	0.46%
过去六个月	-16.34%	3.09%	-12.60%	2.33%	-3.74%	0.76%
过去一年	-11.84%	2.83%	14.98%	2.12%	-26.82%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6%	2.81%	42.67%	2.07%	-24.01%	0.7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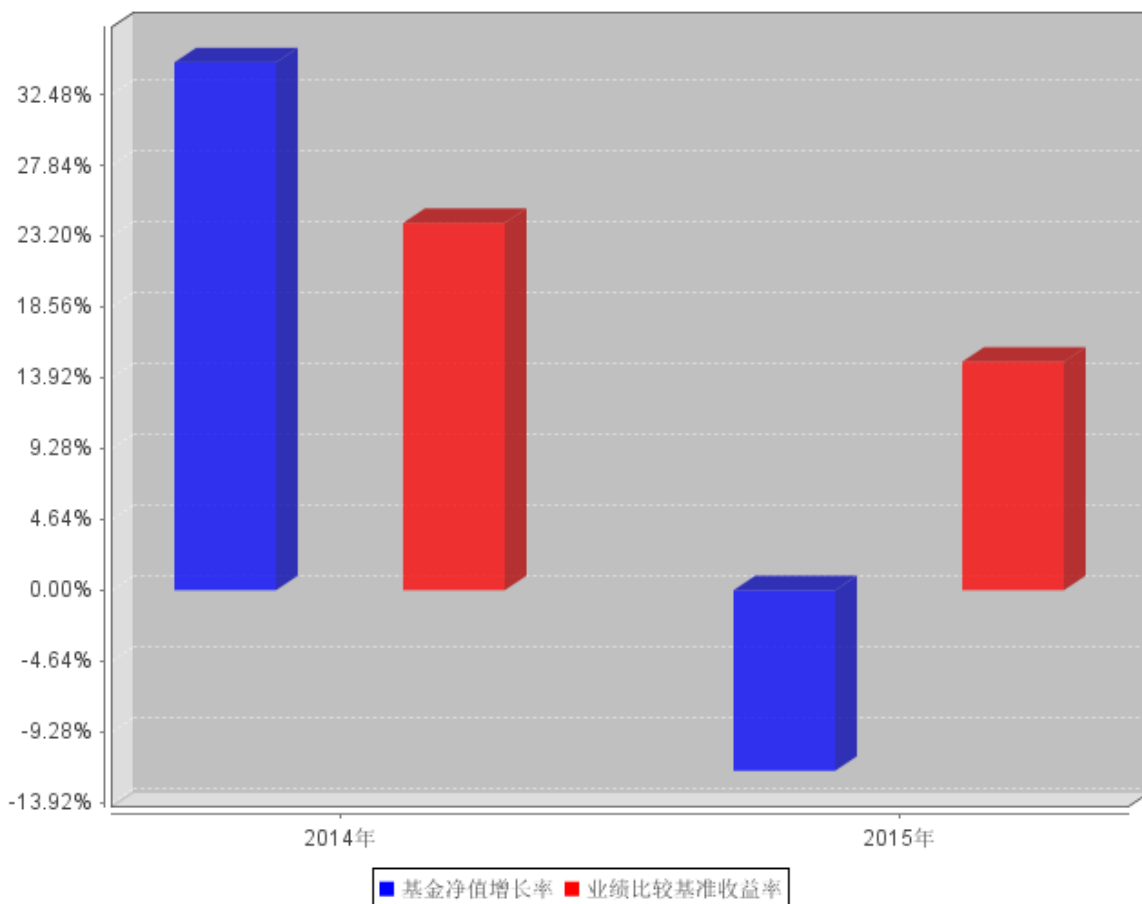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2.2000	153,071,319.54	14,273,577.78	167,344,897.32	
合计	2.2000	153,071,319.54	14,273,577.78	167,344,897.3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9	管理学硕士；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

					<p>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组长；</p> <p>2010 年 4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副总监；</p> <p>9 年证券从业经验，9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6 月 9 日	-	7	<p>理学学士；</p> <p>2008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p> <p>2013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司职级）；具备 7 年基金从业经</p>

					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梁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13	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2 年 3 月加入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担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13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吴华	本基金基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1	金融学硕

	金经理	11 月 18 日			士；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 于易方达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担任宏观 策略分析 员职务；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 于中国国 际金融有 限公司， 先后就职 于研究部、 资产管理 部，担 任经理、 副总经理 等职位； 2011 年 5 月加入 泰达宏利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具备 11 年证券 从业经验， 11 年证券 投资管理 经验，具 有基金从 业资格。
李慧鹏	本基金基 金经理助 理	2014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6	经济学硕 士；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 于联合资

					<p>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2011 年 9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备 6 年证券从业经验，6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熊壮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7	<p>金融学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p>

					<p>从事债券研究与投资交易工作；</p> <p>2012 年 11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备 7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3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

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宏观经济的主题是低迷：中国经济增长继续下台阶、货币整体宽松、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低迷、新兴经济体货币贬值等。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表现可谓充满了戏剧性。1-6 月份在“杠杆牛、改革牛、转型牛”的驱动下，市场大幅度上涨，小市值、新兴行业、主题

概念股表现显著领先；6 月底监管层的去杠杆政策、811 汇改等把市场打回原形，一度丧失流动性，依靠国家救市；9 月份市场情绪回升，回归到上半年新兴产业投资逻辑，风险偏好持续。

这样的一种表现与中国当前的经济新常态密切相关，基本上集中体现了当前社会、经济、政治生态、投资者结构等深层次问题。首先，从经济大趋势来看，以重工业、粗放投资为主的旧经济开始让位于以新兴消费、科技创新为主的新经济，但产业结构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旧经济的收缩和新经济的扩张在数量上短期难以形成匹配，导致经济放缓阵痛且预计将延续一段时间，并进一步带动汇率贬值压力、企业业绩增长压力；其次，改革、创新成为新经济的主题词，政策上以互联网+、“两创”方针、国企改革为抓手，这些利好长期发展的政策在短期内面临先天的问题：在政策驱动的情绪和货币流动性边际变差的时候，市场会理性回归（新兴产业在业绩未出来之前必然带来估值泡沫，国企改革过高的预期和较低的行政效率必然带来现实和预期的冲突），导致市场大幅度波动；最后，市场参与者主体发生较大的变化，私募基金的爆发式崛起、散户的跑步入场、通讯媒体的空前发达等，导致市场羊群效应显著，信息的利好或者利空被急剧放大并迅速反应，情绪（而非基本面）左右市场表现，短线交易盛行，长期投资者基本退场。整体而言，2015 年更像是中国版的科网泡沫，在监管不到位、投资者不成熟的背景下，反复创造着历史。

从本基金操作来看，2015 年表现不佳。核心在于上半年错估了市场对互联网+、新兴服务产业和并购重组的追逐，没有及时调整投资思路，组合构建还主要立足于传统的价值投资思路；而 6 月份、8 月份的两次股灾因流动性问题降低仓位，没有享受到后续的反弹。虽然 4 季度将投资思路进行调整，开始在新兴产业、次新股、中小市值股票中优选股票，但其收益难以弥补前三季度的被动局面。4 季度之后已经增加组合操作的灵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4.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有如下判断：1) 中国经济继续下滑的预期强烈，经济托底的压力会很大，但不宜过度悲观，预计财政、货币政策将进一步真正发力，确保经济弱而不破，为转型争取时间；2) 人民币汇率面临变数，主要取决于美元加息幅度及频次，这将是影响市场的最核心因素之一；3) 注册制、战略新兴板块、深港通等，会陆续出来，大小盘估值将会收敛；4) 创新和改革依然是最核心的主题，改革的实质性动作可能更多；5) 经历了非一般的 2015 年，2016 年投资者偏好会有所调整，长线投资者或将增多。2016 年最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来自于大宗商品价格的反弹。

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更看好代表中国未来的现代服务业和医药，但我们可能在短期需要平衡波动和安全边际。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市场 2016 年会相对均衡，改革和创新都会有机会。从长期来看，成长股的机会优于周期股，但考虑到估值都不低，买入的位置可能比品种更为重要；周期股的机会目前看在于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基本面修复机会。具体而言，我们长期看好方向：大健康（医疗服务、养老、体育）、新科技、新消费及现代服务业；主题方面，我们将关注国企改革、迪士尼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1,279,409.38	47,378,972.77
结算备付金	1,041,452.41	10,902,088.30
存出保证金	129,924.34	861,00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450,068.82	806,802,362.43
其中：股票投资	128,450,068.82	766,150,982.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0,651,3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91.28
应收利息	2,431.02	186,733.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1,869.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1,165,155.53	866,132,6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74,844.61	-
应付赎回款	168,058.2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313.73	1,213,318.40
应付托管费	30,718.94	202,219.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1,300.48	2,358,735.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898.11	8,993.60
负债合计	7,093,134.12	3,783,26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6,539,007.56	773,741,642.03
未分配利润	-2,466,986.15	88,607,74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72,021.41	862,349,38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65,155.53	866,132,657.29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6,539,007.56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83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949,469.37	260,578,813.53
1. 利息收入	1,256,111.76	296,986.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0,378.27	159,934.34
债券利息收入	1,085,549.23	70,925.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4.26	66,126.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278,553.95	209,587,777.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998,642.77	193,978,920.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03,340.60	15,608,857.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76,570.58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58,678.94	50,694,049.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73,482.60	-
减：二、费用	14,799,100.40	5,816,723.42
1. 管理人报酬	6,339,527.34	1,596,830.48

2. 托管费	1,056,587.84	266,138.4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693,668.43	3,721,202.16
5. 利息支出	293,350.68	199,129.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3,350.68	199,129.34
6. 其他费用	415,966.11	33,42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50,368.97	254,762,090.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50,368.97	254,762,090.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741,642.03	88,607,747.70	862,349,389.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1,150,368.97	51,150,36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27,202,634.47	-142,225,102.82	-769,427,737.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43,109,433.30	152,349,154.72	1,395,458,588.02
2. 基金赎回款	-1,870,312,067.77	-294,574,257.54	-2,164,886,325.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539,007.56	-2,466,986.15	144,072,021.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658,619.16	-	760,658,619.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54,762,090.11	254,762,090.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83,022.87	1,190,554.91	14,273,577.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083,022.87	1,190,554.91	14,273,577.78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7,344,897.32	-167,344,897.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741,642.03	88,607,747.70	862,349,389.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傅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5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60,346,969.4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6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60,658,619.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1,649.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转型机遇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X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X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

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

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和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6,339,527.34	1,596,830.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2,664,342.77	671,867.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托管费	1,056,587.84	266,138.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1,279,409.38	105,761.90	47,378,972.77	144,583.5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28	国药一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重大事项	66.15	2016 年 3 月 25 日	63.05	63,000	5,317,626.00	4,167,450.00	-
600990	四创电子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重大事项	82.63	2016 年 3 月 17 日	62.75	45,000	2,566,876.00	3,718,350.00	-
002006	精功科技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重大事项	14.70	-	-	108,800	1,419,792.50	1,599,36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8,964,908.8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485,16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06,802,362.43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8,450,068.82	84.97
	其中：股票	128,450,068.82	84.9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20,861.79	14.77
7	其他各项资产	394,224.92	0.26
8	合计	151,165,155.5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709,742.82	44.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430,340.00	3.08
F	批发和零售业	20,974,366.00	14.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34,795.00	10.71
J	金融业	8,137,479.00	5.65
K	房地产业	7,057,896.00	4.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18,192.00	2.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87,258.00	2.91
S	综合	-	-
	合计	128,450,068.82	89.1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8	万方发展	265,840	8,121,412.00	5.64
2	002462	嘉事堂	130,400	6,600,848.00	4.58
3	603111	康尼机电	229,454	6,596,802.50	4.58
4	300310	宜通世纪	99,800	6,220,534.00	4.32
5	600276	恒瑞医药	117,036	5,748,808.32	3.99
6	600735	新华锦	187,200	4,496,544.00	3.12
7	600556	慧球科技	165,200	4,471,964.00	3.10
8	002504	弘高创意	146,700	4,430,340.00	3.08
9	600158	中体产业	163,800	4,271,904.00	2.97
10	000028	国药一致	63,000	4,167,450.00	2.8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58	森源电气	105,285,813.14	12.21
2	300011	鼎汉技术	57,673,688.30	6.69
3	601398	工商银行	49,066,778.44	5.69
4	600036	招商银行	47,183,018.86	5.47
5	601166	兴业银行	45,605,549.09	5.29
6	600125	铁龙物流	45,495,672.93	5.28
7	002475	立讯精密	38,256,043.29	4.44
8	601006	大秦铁路	38,057,893.88	4.41
9	601318	中国平安	37,464,823.31	4.34
10	600000	浦发银行	30,604,469.72	3.55
11	000501	鄂武商 A	29,805,319.00	3.46
12	601628	中国人寿	29,205,722.55	3.39
13	002339	积成电子	28,446,141.08	3.30
14	000690	宝新能源	28,427,598.95	3.30
15	000971	高升控股	27,965,884.38	3.24
16	601555	东吴证券	26,315,198.26	3.05
17	002241	歌尔声学	24,748,256.48	2.87
18	601328	交通银行	23,167,399.00	2.69
19	601939	建设银行	22,282,836.00	2.58
20	600030	中信证券	22,050,364.00	2.56
21	002298	中电鑫龙	21,246,008.00	2.46
22	603111	康尼机电	20,443,079.90	2.37
23	002354	天神娱乐	20,215,245.41	2.34
24	603456	九洲药业	20,133,714.00	2.33
25	603588	高能环境	19,399,617.77	2.25
26	601288	农业银行	19,011,240.32	2.20
27	300250	初灵信息	18,321,476.00	2.1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134,688,802.22	15.62
2	002358	森源电气	110,754,971.08	12.84
3	600125	铁龙物流	104,664,684.81	12.14
4	601939	建设银行	99,715,461.97	11.56
5	601288	农业银行	99,008,813.38	11.48
6	601328	交通银行	98,543,242.20	11.43
7	600036	招商银行	92,452,070.68	10.72
8	600000	浦发银行	89,440,331.95	10.37
9	600030	中信证券	85,848,099.90	9.96
10	600837	海通证券	83,401,378.80	9.67
11	601166	兴业银行	80,224,754.96	9.30
12	601006	大秦铁路	71,334,860.93	8.27
13	300011	鼎汉技术	68,903,013.61	7.99
14	002475	立讯精密	42,344,913.92	4.91
15	000001	平安银行	36,228,032.95	4.20
16	000690	宝新能源	35,780,397.96	4.15
17	601318	中国平安	34,740,593.48	4.03
18	600999	招商证券	33,928,288.71	3.93
19	000501	鄂武商 A	33,801,201.83	3.92
20	601628	中国人寿	32,782,424.97	3.80
21	002298	中电鑫龙	32,174,492.05	3.73
22	002339	积成电子	31,971,722.85	3.71
23	000776	广发证券	29,680,715.94	3.44
24	600015	华夏银行	28,463,323.67	3.30
25	601555	东吴证券	28,086,077.41	3.26
26	002241	歌尔声学	26,841,998.34	3.11
27	000971	高升控股	22,195,388.55	2.57
28	002354	天神娱乐	21,803,809.64	2.53
29	603456	九洲药业	19,891,860.75	2.31
30	300409	道氏技术	19,528,126.60	2.26
31	000158	常山股份	19,183,294.35	2.2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35,687,748.6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24,971,119.4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9,924.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31.02
5	应收申购款	261,869.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4,224.9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28	国药一致	4,167,450.00	2.89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25	34,683.79	401,444.34	0.27%	146,137,563.22	99.7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6,596.47	0.04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60,658,619.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3,741,642.0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3,109,433.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70,312,067.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6,539,007.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刘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于 5 月 15 日起代任总经理职务。

3、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王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3,600 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11,043,124,051.61	25.07%	952,629.63	25.07%	-
中金公司	2	760,105,318.71	18.27%	691,998.14	18.21%	-
方正证券	1	452,920,376.73	10.89%	414,097.71	10.90%	-
财富证券	2	375,889,823.87	9.03%	343,698.00	9.05%	-
中信证券	2	340,513,472.47	8.18%	310,004.36	8.16%	-
华泰证券	2	337,181,337.79	8.10%	307,427.40	8.09%	-
招商证券	1	157,356,084.75	3.78%	144,000.00	3.79%	-
申万宏源	1	151,667,590.76	3.65%	138,077.32	3.63%	-
东方证券	2	134,889,779.95	3.24%	123,243.21	3.24%	-
国金证券	1	120,705,072.35	2.90%	110,323.71	2.90%	-
银河证券	2	94,183,392.83	2.26%	86,589.93	2.28%	-
广发证券	2	91,838,311.40	2.21%	85,529.24	2.25%	-
兴业证券	1	44,196,899.99	1.06%	40,236.93	1.06%	-
中信建投	2	39,881,578.48	0.96%	36,335.33	0.96%	-

国泰君安	1	7,622,234.37	0.18%	7,098.74	0.19%	-
中银国际	2	7,022,100.00	0.17%	6,392.95	0.17%	-
东吴证券	1	1,561,442.00	0.04%	1,454.19	0.04%	-
长城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九州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注：（一）2015 年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3,911,674.00	49.60%	1,147,300,000.00	54.38%	-	-
中金公司	92,543,164.60	40.30%	952,100,000.00	45.13%	-	-
方正证券	2,526,134.94	1.10%	-	-	-	-

财富证券	10,277,999.60	4.48%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10,395,985.00	4.53%	10,200,000.00	0.48%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九州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中山证券	-	-	-	-	-	-
财达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